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073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慈 109 偵 3233 字第 31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233 號妨害風化罪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其他一般物品 (開門磁片一張)	張	1	不詳	109 保 619 編號 4
電子產品(白色 IPHONE 8 PLUS 手機一支)	支	1	THONGTAE DUEANPEN (出境)	109 保 619 編號 5
其他一般物品 (SIM 卡 1 張)	張	1	THONGTAE DUEANPEN (出境)	109 保 619 編號 6
電子產品(黑色 手機 VIVO 型 1 支)	支	1	MAYOTHEE SAOWALUK (出境)	109 保 619 編號 9
其他一般物品 (SIM 卡 2 張)	張	2	MAYOTHEE SAOWALUK (出境)	109 保 619 編號 10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619 號）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黃淑美決行

裝

訂

線